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705號

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郭馥甄

選任辯護人 林富郎律師
薛如媛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53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郭馥甄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應予補充「郭馥甄之駕駛執照業經註銷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並就證據部分增列：駕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。

二、按汽車駕駛人，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，因而致人受傷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車禍發生時，被告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，有駕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（警卷第33頁），是核其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犯過失傷害罪。起訴事實雖漏載被告之駕駛執照業經註銷，起訴法條亦漏論上開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然本院業已當庭諭知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且因基本事實同一，爰變更起訴法條審理之。

三、被告之駕駛執照已遭註銷，猶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漠視駕駛證照規制，且超車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，因而肇生本件事故，依其過失程度及所生危害，裁量加重不致過苛或違反

比例原則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告之駕照業經註銷，仍違規駕車上路，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而超車，肇生本件事故（肇事主因）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駕駛行為確有不當，惟考量告訴人亦有未靠右行駛之疏失（肇事次因），兼衡告訴人年事已高，所受骨折傷勢於身體健康之影響非輕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30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趙建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